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航资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航资本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航资本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资本、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注入交易对方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30.9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16.82%股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28.2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行自控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成都凯天	指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电光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沈阳黎明	指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电所	指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沈飞企管	指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航集团	指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空空导弹研究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航技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共青城服务公司	指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洪都集团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投投资	指	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圣投投资	指	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志投投资	指	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	指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航资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定价基准日	指	中航资本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证券、中航信托少数股权，并将前述少数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具体方式包括将前述少数股权直接交割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或者中航资本以增资方式将前述少数股权增资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航租赁 30.95%股权、中航信托 16.82%股权、中航证券 28.29%股权。中联资产评估为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92 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444,33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相关子公司母公司整体账面值	相关子公司整体评估值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中航租赁 30.95%股权	438,329.34	661,615.24	204,767.39	50.94%
中航信托 16.82%股权	449,963.55	812,401.72	136,670.92	80.55%
中航证券 28.29%股权	259,657.38	363,724.62	102,900.26	40.08%
合计	**1,147,950.27**	**1,837,741.58**	**444,338.56**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以及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

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8,88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公司通过与资产注入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确定基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资本审议本次配套融资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除权除息后为 7.7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除权除息后为 7.7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进一步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 444,338.56 万元，公司拟向中航国际发行 159,883,217 股股份、向陕航电气发行 18,866,010 股股份、向西安飞行自控所发行 18,551,583 股股份、向成都凯天发行 18,551,583 股股份、向金城集团发行 21,352,257 股股份、向洛阳电光发行 11,130,945 股股份、向沈阳黎明发行 11,130,945 股股份、向无线电所发行 10,203,380 股股份、向沈飞企管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西航集团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空空导弹研究院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中航技深圳发行 179,124,144 股股份、向共青城服务公司发行 49,087,670 股股份、向江西财投发行 27,489,459 股股份、向贵航集团发行 19,477,802 股股份、向洪都集团发行 1,036,524 股股份，合计发行 57,556.81 万股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向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8,880.00 万元。按照 7.72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989.64 万股。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

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航资本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中航工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航工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中航资本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中航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航资本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8,880.00万元，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中航资本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7 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4 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参与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92 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93 号），分别出具了 20150026 号、20150025 号、20150027 号评估备案表。

2015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45 号）批准本次重组事项。

（四）其他有权部门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赣证监许可[2015]10 号）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中航证券股权变更事项。

2015 年 7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以《江西银监局关于中航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赣银监复[2015]168 号）批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中航信托股权变更事项。

2015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等五家事业单位参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财防[2015]261 号）批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批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中航租赁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合计持有的中航租赁 30.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资本名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信托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合计持有的中航信托 16.8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证券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中航技深圳、中航国际、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合计持有的中航证券 28.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资本名下。

（二）后续事项

中航资本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的股份支付部分，即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中航资本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注入交易对方与中航资本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中航资本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同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圣军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刘志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圣军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张民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张民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对相关工作做出安排，上述人员的免职和离职以及增补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航资本与交易各方签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航资

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正常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中航资本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资本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航资本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赵启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